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聯席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國泰君安及中投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透過彼等或彼等的副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15港元配售最多21,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9%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作出。配售股份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所有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8百萬港元，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6百萬港元(經扣除應付聯席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有意將配售事項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50%用作鋰電池正極材料磷酸鐵項目建設及營運。本集團利用自身技術研發優勢以及精細化工領域累積的豐富生產經驗，積極開拓新業務板塊。隨著國內外環保意識增強，電池材料領域需求高速增長，尤其是高性能正極電池材料市場需求旺盛。本集團抓住這一契機，進一步拓展產品範圍至鋰電池正極材料磷酸鐵領域，計劃在河北滄州新建磷酸鐵產品生產線，生產高性能磷酸鐵產品；及
- (ii) 50%用作補充集團營運資金。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尤其現有產品擴產完成以及新產品陸續投產，本集團在採購、生產、銷售等環節運營資金需求不斷增加，同時為提升集團整體管理水平及研發技術實力，本集團不斷引入高水平人才，也導致集團運營資金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計劃通過配售事項補充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配售事項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終止事項。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發行人

本公司

#### 聯席配售代理

(a) 國泰君安；及

(b) 中投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亦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其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透過彼等或彼等的副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15港元配售最多21,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此外，預期承配人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其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果承配人少於6人，根據上市規則13.28(7)，公司將會進一步作出公告。

## 配售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1,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將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9%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最高為210,000美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5.15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5.50 港元有折讓約 6.3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5.172 港元有折讓約 0.43%。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 5.06 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即 100,225,000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501,125,000 股已發行股份的 20%）。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須致力促使有關條件獲達成，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須予停止及終止，及配售協議下的任何一方不會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及／或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包括聯席配售代理於有關終止前於配售協議項下合理產生適當的合理成本及開支）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將於上述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 配售佣金

待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支付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由聯席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股份數目1.5%之港元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項，聯席配售代理可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 (i) 聯席配售代理知悉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配售協議在各重大方面所載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準確，且其將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結果；或
- (i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或經濟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並未意識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變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屬重要；或

- (iv)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的任何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倘聯席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概無配售協議下的協議方須就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及(ii)與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及佣金以及開支有關的責任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8百萬港元，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6百萬港元(於扣除應付聯席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擬以下方式動用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50%用作鋰電池正極材料磷酸鐵項目建設及運營。本集團利用自身技術研發優勢以及精細化工領域累積的豐富生產經驗，積極開拓新業務板塊。隨著國內外環保意識增強，電池材料領域需求高速增長，尤其是高性能正極電池材料市場需求旺盛。本集團抓住這一契機，進一步拓展產品範圍至鋰電池正極材料磷酸鐵領域，計劃在河北滄州新建磷酸鐵產品生產線，生產高性能磷酸鐵產品。磷酸鐵為生產鋰電池正極材料磷酸鐵鋰的核心原材料，並最終作為鋰電池正極材料廣泛應用於汽車動力電池、儲能電池、日用電子產品鋰電池等廣泛領域。該產品亦與我們現有N-甲基吡咯烷酮(「NMP」)產品有較強的市場協同效應。NMP下游應用主要為鋰電池溶解液。
- (ii) 50%用作補充集團營運資金。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尤其現有產品擴產完成以及新產品陸續投產，本集團在採購、生產、銷售等環節運營資金需求不斷增加，同時為提升集團整體管理水平及研發技術實力，本集團不斷引入高水平人才，也導致集團運營資金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計劃通過配售事項補充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以及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現時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附註1)	345,058,500	68.86	345,058,500	66.09
Wider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30,596,000	6.11	30,596,000	5.86
文軒宏泰(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425,500	6.87	34,425,500	6.59
其他承配人 (附註3)	—	—	21,000,000	4.02
其他公眾股東	91,045,000	18.16	91,045,000	17.44
<b>總計</b>	<b>501,125,000</b>	<b>100</b>	<b>522,125,000</b>	<b>100</b>

附註：

1. 該345,058,500股股份由Cavalli Enterprises Inc.擁有，Cavalli Enterprises Inc.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全資擁有。綦琳女士為戈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綦琳女士及戈弋先生均被視作於345,05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及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 分別間接擁有 Wider Pacific Limited 66% 及 34% 權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則於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 擁有 100% 權益，而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則於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擁有 100% 權益。因此，各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及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 被視為於該 30,59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與上述人士無關連，且並無一致行動，以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預期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所有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終止事項。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6)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本 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投證券」	指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最多20%（即100,225,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及中投證券的統稱，並各自為聯席配售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彼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21,000,000股新股份（即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戈弋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華女士、晉平女士及白崑先生；非執行董事肖勇政先生及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

\* 僅供識別